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舒沃替尼与戈利昔替尼联合疗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舒沃替尼联合戈利昔替尼用于标准治疗失败、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2、上述产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的开展、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易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临床试验情况

肺癌是全球第二大恶性肿瘤，非小细胞肺癌约占85%，最常见的突变是EGFR突变。在EGFR敏感突变和/或耐药突变的NSCLC移植瘤模型中，舒沃替尼联合戈利昔替尼显示出抗肿瘤协同作用。

近日公司获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在中国开展一项II期、多中心临床研究以评估舒沃替尼联合戈利昔替尼在标准治疗失败、携带EGFR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有效性。

舒沃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针对多种EGFR突变亚型的高选择性EGFRTKI，是迄今为止肺癌领域首个且唯一获得中、美两国双"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国创新药，现处于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阶段。舒沃替尼首选适应症为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中国注册临床试验（悟空6，WU-KONG6）数据显示，肿瘤缓解率（ORR）高达59.8%，全球"同类最优"。此外，临床前及初步临床试验证明，舒沃替尼在非小细胞肺癌EGFR敏感突变、T790M突变和HER2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均有效。

戈利昔替尼是新一代、强效且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可有效抑制JAK/STAT信号通路。首个适应症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是T细胞淋巴瘤领域全球首个且唯一处于全球注册临床阶段的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现处于国际多中心注册临床阶段。戈利昔替尼治疗r/r PTCL于2022年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二、风险揭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的开展、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易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周振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李俊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俊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李俊峰先生，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广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高级经理、设计及供应链服务集团副总裁。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示范企业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近日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公司成功入选该名单"示范企业"。

本次成功入选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对公司的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等工作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在自主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道路上积极发挥带头作用，为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制造强国建设助力。

公司本次入选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示范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9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498,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2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153,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43,455,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6052%；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9348%；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议案2.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3,460,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3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8.8824%；反对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1176%；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77,399,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6%）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4,382,6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00%）。

2、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罗丽华女士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罗丽华女士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399,1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的股份。

3、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区间
罗丽华	4,382,600	1.00%	集中竞价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丽华女士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罗丽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罗丽华女士将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罗丽华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股份为62.18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983573股），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18万股增至93.1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18万股增至93.17万股；

2、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89名激励对象以18.2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4月11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作为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原因

1、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408,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上述权益分派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计算公示为：（1）现金分红：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8357元）=调整前公司总股本（768,408,503股）× 调整前每10股派发现金比例（0.500000元）÷ 调整后公司总股本（770,941,353股）；（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每10股转增股本比例（4.983573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768,408,503股）× 调整前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5股）÷ 调整后公司总股本（770,941,353股）。

本次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9835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

3、鉴于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规定做相应调整后，本次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如下：

$Q = Q0 \times (1+n) = 62.18 \times (1+0.4983573) = 93.17$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股份为62.18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983573股），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18万股增至93.17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1月9日

2、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3.1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8,080.63万股的0.07%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73元/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股份为62.18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983573股），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18万股增至93.17万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已经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9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同下）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LEE JOON	高级客户经理	1.35	0.28%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9人）		386.74	80.36%	0.30%
预留权益（共90人）		93.17	19.36%	0.07%
合计		481.26	100%	0.38%

注：因公司2022年4月2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做了调整。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8.25元，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每股11.73元。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0%。	2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全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0%。	5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全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89名激励对象以18.2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4月11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作为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股份为62.18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983573股），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18万股增至93.17万股。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作为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本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3年1月9日

（三）授予价格：11.7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并确定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1.73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为每股11.12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为每股10.95元；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为每股11.69元。

（四）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0名，预留权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93.17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0人）		93.17	100.00%	0.07%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93.17	1,068.66	734.70	311.69	22.26

注：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股份为62.18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983573股），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18万股增至93.17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权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9日，并同意以11.73元/股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公司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9日